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01480801號
附件：無菸公車候車亭一覽表及禁菸範圍示意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932個公車站之1,150座公車候車亭，自10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營造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932個公車站之1,150座公車候車亭（一覽表如附件1，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2），自10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